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2010/3/3 修正)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61062188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農糧字第 0991051447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業務，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所為之認證，依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之內容，分為下列範圍：

- （一）有機農糧產品。
- （二）有機農糧加工品。
- （三）有機畜產品。
- （四）有機畜產加工品。
- （五）有機水產品。
- （六）有機水產加工品。

三、申請認證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或申請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之驗證機構（以下合稱申請者），應先向本會審核通過之特定評鑑機構提出申請並通過其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後，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者向本會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填具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特定評鑑機構核發之證書。

四、申請為特定評鑑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核，本會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一）國際認證論壇產品驗證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 （二）有關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業務之文件：
 - 1.品質手冊。
 - 2.評鑑標準。
 - 3.認證程序、追蹤查驗程序、增項評鑑程序及重新評鑑程序。
 - 4.成本概算及收費基準。

5.評審員及專家之遴選、訓練、考核、派遣及評鑑之規定。

(三) 特定評鑑機構符合性承諾書(如附件二)。

五、本會應依下列條件辦理審核並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持續符合：

(一) 依符合性評鑑－認證機構提供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之一般要求(ISO/IEC 17011)建立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制度並據以實施。

(二) 參與國際認證論壇，並已簽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三) 提供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服務，其評鑑標準採執行產品驗證系統機構之一般要求(ISO/IEC GUIDE 65)及本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如附件三)，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其相關法規、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及公告。

(四) 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各程序文件符合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內容。

(五) 配合本會辦理前四款監督查核事務。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特定評鑑機構，其認證程序、追蹤查驗程序、增項評鑑程序及重新評鑑程序之擬訂及實施，視同本會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各項程序之擬訂及實施。

本會應將特定評鑑機構名單揭露於本會網站。

六、本會受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申請、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申請案後，應就下列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之符合性進行書面審查：

(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未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事。

(二)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組織運作及人員能力應符合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ISO/IEC GUIDE 65)、本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其相關法規、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及公告。

(三)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通過特定評鑑機構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評鑑，其評鑑範圍應涵括所申請認證範圍。

本會辦理前項書面審查於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申請者之總部評鑑或見證評鑑，

或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七、申請者經審查認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者，應予通過認證、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並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認證證書（如附件四）之核發或換發。

八、本會為確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得派員以書面查核、總部查核或見證查核方式辦理追蹤查驗。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認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申請書

☐認證申請

☐重新評鑑申請

☐增項評鑑申請

1.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中文)

(英文)

地址：(中文)

--	--	--

(郵遞區號)

(英文)

營業統利事業號：

--	--	--	--	--	--	--	--

網址：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2. 申請認證/重新評鑑/增項評鑑範圍（產品類別/驗證方案）

編號	範圍

3.檢附文件：特定評鑑機構核發之證書

特定評鑑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承諾書

本○○○（基金會、協會等）辦理貴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業務（即本○○○之○○○○業務），願持續符合該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接受貴會相關之審查及監督查核，如有不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委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

1. 驗證稽核人員

- 1.1 驗證稽核人員的個人特質應滿足 ISO 19011 之相關要求。
- 1.2 從事農產品驗證稽核之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大專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並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
 2. 二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產品）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經驗。
 3. 二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或品質管理工作經驗。
- 1.3 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證書，並參與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產品）驗證之現場查核（或稽核、評鑑）作業經驗達五天以上，其中現場查核（或稽核、評鑑）作業經驗應在申請認證日期前之二年內完成。
- 1.4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的特定知識和技能要求，包括：
 1. 適用的法規和標準。
 2.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原理和應用。
 3. 農產品生產過程和技術的知識。
- 1.5 為滿足現場查核（稽核）能力要求，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1.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制度原理與應用的相關知識。
 2. 有關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
 3. 適用的法規。
 4. 現場查核（稽核）技巧、方法。
 5. 案例分析。

上述內容訓練的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限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參加 1.本會及所屬機關、2.本會計畫委託之機構及 3.大專院校所辦理之訓練。
- 1.6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擔任驗證稽核人員，前述各項工作經驗、訓練及稽核經驗應加倍。
- 1.7 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所指派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半數以上符合本特定要求所定資格之驗證稽核人員，且專長應與其

所受教育、訓練及工作經驗、稽核經驗相當。如稽核小組成員之專長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之品項不同時，應由技術專家協助稽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並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

2 技術專家

2.1 技術專家之個人特質，可參照 ISO 19011 第 7.2 節。

2.2 技術專家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大專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五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產品）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經驗。
2. 五年以上農產品（農糧產品、漁產品或畜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或品質管理工作經驗。

2.3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前述各項工作經驗應加倍。

3 檢測實驗室能力

3.1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國際認證機構（限已簽訂實驗室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者）或本會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能力，且組織運作符合下列規範之測試實驗室辦理：

1.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2005)。
2. 政府相關法令及法規要求。

經本會正式認可其能力之測試實驗室，應於受本會認可起二年內取得前項國際認證機構之認證，始得繼續辦理前項檢驗或測試工作。

3.2 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經本會公告為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所需之檢驗或測試項目起二年內，驗證機構所屬實驗室或其委託辦理檢驗或測試之實驗室辦理該項檢驗或測試，無法完全符合前項之規定，且國內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特定符合性評鑑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其內部或外部實驗室之能力。

3.3 第 3.1 節之檢驗或測試工作，應採本會指定之方法；本會未指定者，可採用國家標準方法或驗證機構自訂之檢驗或測試程序，但需對客戶提供品質保證。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茲證明

○○○ (驗證機構名稱)

○○○○○○○○ (驗證機構地址)

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發 證 字 號：○○○

認證規範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發 證 日 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認證有效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認 證 範 圍：○○○

○○○

主任委員